

**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2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5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副主席：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侯金林議員, MH, JP	下午 3:40
	鄧根年議員, MH	下午 4:47
	溫和輝議員	下午 5:00
	黃成智議員	下午 6:00
	潘忠賢議員	下午 4:45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藍偉良議員	下午 2:35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增選委員：	吳耀祖先生	下午 2:38
	李永成先生	會議開始
	張偉業先生	會議開始
	丘家偉先生	下午 3:04
	黎達鋒先生	會議開始
	萬新財先生	會議開始
	姚銘先生	會議開始

秘書： 潘泯宜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莊敏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謝建煌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譚佩華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 巴士發展(新界)

曾廣永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北區)
黃建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1
何勁松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2
伍葆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 / 北區及粉嶺
賴有財先生	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特別職務組 工程師(4)
蕭永覺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1 / 緩減 噪音
何紹輝先生	房屋署高級結構工程師(大埔、北區、 沙田及西貢)
戴碧瑩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2 (新界西及北)
孔祥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黃緒勤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 顧問工程管理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 噪音)2
游妙兒女士	九龍巴士公司策劃及發展部副主管
胡銘基先生	九龍巴士公司策劃及發展部經理
施超強先生	九龍巴士公司車務主任
石文華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黃其光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總監
李志華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梁智敏先生	AECOM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任家強先生	中國路橋 - 迪時聯營項目經理
阮亦謙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 工程師
鄧家明先生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地盤代表
程展勛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部門董事
伍世良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生活質素研究中心主任

未克出席者

葉曜丞議員,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葉曜丞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

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第 20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

第 2 項——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DC/2009/07 北區及吐露港區域污水收集系統馬料水、大埔及北區的主要幹渠改善工程

(文件第 9/2011 號)

5. 主席歡迎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第一組高級工程師黃緒勤先生、AECOM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梁智敏先生、中國路橋－廸時聯營項目經理任家強先生和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石文華先生列席會議，與委員討論文件內容。

6. 黃緒勤先生和梁智敏先生介紹文件。

(余智成議員和廖國華議員於此時到席。)

7. 姚銘先生詢問工程公司如何處理挖掘時噪音問題，他亦希望工程公司能有效控制工程產生的塵埃污染和空氣問題。此外，由於工程時間長達 18 個月，封路期間將會影響不少巴士和專線小巴的運作，他希望有關方面作出合適的交通安排，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最後，他建議工程公司考慮於百和路而非一鳴路鋪設污水管道。

8. 潘忠賢議員表示，他曾向渠務署建議於粉嶺公路附近的單車徑鋪設污水管道，而無須長時間封閉一鳴路，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可是，渠務署表示上述建議並不可行。他亦曾詢問運輸署調整交通燈號配合封閉一鳴路的安排是否可行。運輸署

表示須因應其他路段的交通狀況來考慮有關安排。

9. 李永成先生向工程公司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a) 他關注工程施工期間所帶來的交通擠塞、空氣污染和噪音污染問題，他期望工程公司能有效處理上述問題，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 (b) 他詢問工程公司會否將位於碧湖花園的專線小巴士站遷移至百福田心遊樂場；
 - (c) 他要求工程公司在臨時小巴士站提供清晰指示，以免乘客混淆小巴的行駛方向，特別是 502 號線專線小巴。他亦建議工程公司於華心邨和牽晴間的巴士站為乘客提供清晰的交通指示；
 - (d) 他建議工程公司留意在景盛苑設置圍欄水馬，須顧及學童上落校巴時的安全；
 - (e) 一鳴路附近的學校計劃於 2011 年舉辦大型活動，他詢問工程公司有何對策以方便學校舉辦活動。

(何紹輝先生於此時到席。)

10. 張偉業先生建議工程公司於百和路鋪設無壓污水管，並採用堅固的物料建造水管，避免出現水管爆裂的情況。他認為封閉一鳴路後，碧湖花園對出的馬路空間不足夠處理巴士站遷移後的交通流量，希望工程公司再計劃更好的交通方案，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此外，他關注校巴於圍欄水馬內上落學童的安全問題，建議工程公司管制車輛進出水馬範圍。最後，他要求工程公司在工程進行期間，為市民提供清晰的交通指示，減少工程對環境的污染，加強與市民溝通，以及注意地盤安全。

11. 羅世恩議員擔心施工期間產生的異味會影響附近的民居，希望工程公司採取措施避免上述問題發生。此外，他建議工程公司於繁忙時段以鐵板覆蓋工程範圍，盡量維持一鳴路雙線行車，以紓緩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

12. 溫和達議員詢問工程公司選擇於一鳴路而非百和路進行工程的原因。他認為封閉路線後，大型車輛從百和路右轉至一鳴路油站時，或會造成交通擠塞，他詢問工程公司預防上述問題的措施。他建議工程公司在華心邨與牽晴間之間的安全島位置加設水馬，以顧及兒童和長者橫過馬路時的安全。

(丘家偉先生於此時到席。)

13. 鄧根年議員支持渠務署的計劃，並相信有關部門會參考市民和委員的意見，作出合適的安排。

14. 賴心議員讚揚渠務署，顧問公司和承建商就工程計劃充分諮詢居民和委員的意見。他希望渠務署和工程公司與運輸署、九龍巴士公司(下稱「九巴」)和地區團體加強溝通，將工程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15. 姚銘先生、潘忠賢議員、李永成先生和羅世恩議員建議工程公司採用無坑挖掘技術，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16. 潘忠賢議員和張偉業先生建議工程公司探討於繁忙時段開放一鳴路雙線行車，於非繁忙時間才封閉路線的可行性。此外，他們提議工程公司考慮於 47 和 48 區的空地開闢一條東行臨時行車線，以紓緩封路措施所帶來的交通阻塞問題。

17. 主席建議工程公司解釋工程的急切性，工程選址的原因，以及工程施工時間的長短問題。

18. 梁智敏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 (a) 由於粉嶺一鳴路路段的水管鋪設工程屬於整個幹渠改善計劃的中段部分，起着接駁上游和下游污水管道的作用。現時，下游的污水管道已經運作，而上游的污水管道鋪設工程亦已展開，因此，是項工程實屬必要；
- (b) 他指出，在百和路或粉嶺公路單車徑鋪設污水管道接駁石湖墟污水廠的管道距離，較於一鳴路鋪設的為長，所

需的施工時間亦較長；此外，於百和路十字路口位置或單車徑興建無壓污水沙井存在困難，因此工程公司建議於一鳴路進行工程；

- (c) 他解釋，18 個月的施工期為根據理論所評估的時間。由於鋪設地下管道的工程存在很多變數，工程公司不能確保工程時間可以縮短。然而，工程公司承諾每個月會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匯報工程的進展；
- (d) 就是項工程，無坑挖掘的施工方法所須封閉的路線長度與明坑挖掘的施工方法相差無幾，可帶來的改善不大。此外，是項幹渠改善工程亦包括將新污水管道接駁至牽晴間和碧湖花園的現有污水管道，採用無坑挖掘進行上述工程存在技術困難。因此，工程公司建議是項工程主要採用明坑挖掘的施工方法；
- (e) 根據工程公司的視察結果，47 和 48 區的空地範圍種植了很多樹木，如細葉榕。在該地區開闢道路會影響樹木。故此，他們會考慮先以調整現有設施的方法，例如調整交通燈號，來減少封閉路線對居民的影響；
- (f) 工程公司會遵守合約規定，嚴謹地監管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他們會安排工作人員定時在工地灑水，有需要時會安裝自動灑水系統，以減少塵埃飛揚。此外，他們會選擇靜音功能較佳的挖掘機器，同時會在工地附近安裝膠板隔音，亦不會密集式地進行工程，以減少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噪音滋擾；
- (g) 工程公司會徵詢運輸署的意見，設立合乎標準的路標和交通指示牌；
- (h) 他表示，經過與碧湖花園居民的諮詢，工程公司已於 2011 年 3 月觀察了使用在正覺蓮社學校對出的巴士站的巴士乘客流量和數據。數據顯示，在該只有 4 條巴士線的巴士站，上巴士的乘客很少，而落巴士的乘客則較多。

19. 主席指出，巴士和小巴的行走路線由運輸署負責，希望

建議渠務
切監察計劃

的進展。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黃緒勤先生、梁智敏先生、任家強先生和石文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3 項——上水彩園路(近旭埔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122)
加建升降機工程諮詢文件**
(文件第 6/2011 號)

20. 主席歡迎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特別職務組工程師(4)賴有財先生、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總監黃其光先生和副項目經理李志華先生列席會議，與委員討論文件內容。

21. 賴有財先生和黃其光先生介紹文件。

22. 黃成智議員指出，平等機會委員會曾批評政府設置的無障礙設施不足，相信市民贊成增設有關設施。他詢問路政署的工程是否屬於政府計劃在三千多個場所加裝無障礙設施的項目之一。他指出，由於北區的單車使用率高，如果容許單車停泊在升降機附近或會影響有需要人士使用升降機。因此，他希望部門就上述問題提供對策。

23. 蘇西智議員指出，上水彩園路近旭埔苑位置的人流少，上水中心也有扶手電梯供行人使用，現時部門所提出的計劃並非如此急切。相反，彩園邨往返港鐵上水站，以及彩園路近彩蒲苑過馬路的位置人流多，亦較容易發生交通意外，居民對於加建升降機的需求更為急切。雖然他支持提案，但希望路政署考慮居民的需要，就上述彩園路另外兩處地方增建升降機的計劃提供時間表。

24. 黎達鋒先生支持路政署的計劃。他建議在港鐵上水站加設失明人士引導徑，引導失明人士前往升降機。此外，他建議升降機 B 採用全密封式的外牆設計，避免玻璃外牆的清潔問題。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落實增建計劃，同時研究可否在北區

其他地方，例如在港鐵上水站小巴總站的位置，增建無障礙設施，以回應市民的需求。

25. 賴有財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 (a) 路政署曾於 2009 年 9 月 14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委員就彩園路近旭埔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122)，以及彩園路近彩蒲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84)加建升降機的意見，署方現時的提案正是上述其中一項計劃項目。路政署將於 2011 年第三季開始設計彩園路近彩蒲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84)加建升降機項目，並預計於 2013 年年初開展建造工程。他解釋，全港共有二百多項於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加設殘疾人士上落設施的計劃，由於資源所限，署方將會分階段進行有關計劃。路政署會先在北區進行 NF122 的計劃，亦會在 2011 年 5 月初開始在百和路近港鐵粉嶺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143)進行加建升降機的建造工程；
- (b) 路政署不會禁止騎單車者使用升降機，但希望他們會自律，避免阻礙有需要人士使用升降機；
- (c)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報告並沒有涵蓋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範圍，然而路政署仍會加快在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加設無障礙設施的進度；
- (d) 路政署由 2011 年 2 月開始，進行新階段行人天橋加設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研究，詳情見於下表：

研究開展日期	設施	地點
2011 年 2 月	行人天橋	上水橫跨彩園路近港鐵上水站
	行人天橋	上水橫跨馬會道近天平邨
	行人天橋	粉嶺和合石橫跨港鐵路軌和粉嶺公路近和興路和百和路
	行人天橋	粉嶺橫跨新運路和粉嶺車站路近迴旋處
	行人天橋	上水橫跨龍琛路近新發街
2011 年	行人天橋	上水橫跨新運路與粉嶺公路

5 月	行人天橋	粉嶺橫跨和興路近華明路
	行人天橋	粉嶺橫跨百和路近偉明街

26. 潘忠賢議員建議路政署於會後提供新階段可行性研究項目的書面資料。

27. 蘇西智議員詢問路政署會否就彩園邨往返港鐵上水站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28. 賴有財先生表示，由於該位置附近已有可替代路線，所以有關項目沒有列入可行性研究範圍之內。

29. 鄧根年議員指出，蘇西智議員於上一屆委員會會議上已提出有關建議，以方便彩園邨的長者往返港鐵上水站。他認為行走其他路線不能代替加建升降機的效益，希望路政署為居民的福利着想，考慮有關建議。

30.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路政署的提案。他建議路政署與蘇西智議員聯絡，跟進彩園邨往返港鐵上水站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路政署

(譚佩華女士於此時到席。賴有財先生、黃其光先生和李志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會後按語：路政署已於 2011 年 4 月 7 日向秘書處提供新階段可行性研究項目的資料。秘書處已將有關資料轉交委員參閱。)

第 4 項——粉嶺公路介乎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的隔音屏障工程 (文件第 8/2011 號)

31. 主席歡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1 / 緩減噪音蕭永覺先生、邁進基建環保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阮亦謙先生、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地盤代表鄧家明先生和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部門董事程展勛先生列席會議，與委員討論文件內容。

(蘇西智議員於此時離席。)

32. 蕭永覺先生、阮亦謙先生和程展勛先生介紹文件。

33. 李永成先生希望顧問公司具體說明封閉粉嶺公路兩條或全部行車線的詳情。他建議顧問公司提供預計建造交通指示龍門架的時間，並詢問縮短工程時間是否可行。

34. 溫和達議員認為，粉嶺公路持續有不同工程進行，令近半年的交通意外事故增加。對於粉嶺公路介乎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的車速限制由每小時一百公里減至八十公里，他擔心駕駛人士不習慣，影響交通安全。他建議部門就不同工程，例如粉嶺至雞嶺段工程和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段工程，統一封閉慢線或快線，避免「Z型」的封路情況，影響交通安全。此外，他亦建議有關部門加強與公眾溝通，預早通知委員會和市民交通管理措施的安排。

35. 張偉業先生指出，港鐵粉嶺站至雞嶺段的工程範圍緊接隔音屏障第二階段的工程範圍，他詢問路政署和顧問公司就上述兩個工程進行協調和配合的工作。他希望了解粉嶺公路轉至百和路支路的封路詳情。他要求路政署和渠務署協調雙方的工程，避免工程的噪音和封路措施影響牽晴間和碧湖花園的居民。如果粉嶺中心轉入百和路位置發生交通意外，他詢問有關部門有何應變計劃。

36. 姚銘先生希望隔音屏障工程盡快施工，並建議路政署和顧問公司協調提案工程和港鐵粉嶺站至雞嶺段工程的安排。此外，由於有關工程會與渠務署的工程同時進行，他要求顧問公司控制工程的噪音問題，以及制定施工時間表，並通知市民有關安排。

37. 主席同意委員的意見，建議路政署和顧問公司解答委員的提問。

38. 阮亦謙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 (a) 承建商預計需要封閉粉嶺公路兩條或全部行車線四晚，以拆卸和建造交通指示龍門架，並會於晚上封閉一至兩條行車線，以移植粉嶺公路受工程影響的樹木；
- (b)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預計於 2011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臨時封閉粉嶺公路介乎港鐵粉嶺站至上水警察宿舍的西行慢線，以進行粉嶺公路介乎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的隔音屏障工程。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會因應上述工程調整封路計劃，確保不會出現「Z 型」的封路情況；
- (c) 顧問公司已與有關方面舉行協調會議，商討渠務署的主要幹渠改善工程和路政署的隔音屏障工程的協調安排。他表示，渠務署和路政署的工程範圍和交通管理措施並無衝突。顧問公司會與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 (d) 如遇突發交通事故，顧問公司會啓動臨時交通應變計劃，聯同運輸署和警方盡快將肇事車輛移離粉嶺公路，甚至將交通分流至百和路和馬會道，以減低對粉嶺公路交通的影響；
- (e) 工程施工期間，承建商會沿公路加設臨時行車指示牌和閃燈，以提醒駕駛人士行駛有關路段時須加倍小心，注意交通安全；
- (f) 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會選用低噪音的工程工具，並在有需要時加設臨時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對市民的滋擾；
- (g) 顧問公司會向粉嶺居民派發工程小冊子和簡介有關計劃。此外，顧問公司會於連接碧湖花園的行人天橋側設置工程聯絡中心，讓居民了解工程的進度。

39. 程展勛先生解釋，顧問公司初步建議局部封閉粉嶺公路轉至百和路支路的路面，而非整條行車線。部分支路路面被封閉後，仍會維持一條行車線供駕駛人士使用，其闊度足夠大型貨車行駛。

40. 孔祥偉先生表示，警方會與運輸署合作，處理突發交通事故，盡快恢復高速公路的正常運作，保持道路暢通。

41. 何勁松先生回應，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前，部門須將有關方案提交運輸署審理。運輸署、警方、路政署和承建商亦會定期舉行交通協調小組會議，預先就工程帶來的交通問題進行協調，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改善交通管理措施。

42. 藍偉良議員要求路政署在公路稍前位置設置行車指示牌，及早明示駕駛人士有關修改車速限制的安排，以防止交通意外發生。此外，他建議有關部門使用偵速攝影機，加強警戒超速駕駛的行為。

43. 李永成先生詢問安裝交通指示龍門架時是否必須封閉全部行車線。他希望部門所設計的隔音屏障能有效地為低層和高層住戶阻隔噪音。

44. 張偉業先生認同藍偉良議員的意見。他建議工程公司在公路的施工位置增設防撞設施，保障工人的安全。他希望工程公司設置聯絡中心時，不會阻礙行人正常使用行人天橋。

45. 阮亦謙先生回應，顧問公司會與相關部門舉行交通協調會議，再研究實施減速的範圍。顧問公司亦已要求警方採取措施，防止超速駕駛問題。工程公司會在凌晨至早上 6 時全線封閉粉嶺公路東行線或西行線，以拆卸和建造交通指示龍門架。路線封閉期間，交通將會改道至百和路和馬會道，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顧問公司會考慮合適的措施以照顧工人的安全。

46.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跟進。

(阮亦謙先生、鄧家明先生和程展勛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5 項——2011 至 2012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文件第 7/2011 號)

47.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 巴士發展(新界)譚佩華女士和九龍巴士公司策劃及發展部副主管游妙兒女士列席會議，與委員討論文件內容。

48. 譚佩華女士和游妙兒女士介紹文件及闡述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巴士路線第 76K 號的服務情況及建議內容。

49. 余智成議員指出，270 號線巴士的班次通常每 10 分鐘才有一班，希望運輸署和九巴作出跟進。他詢問 270 號線巴士是否由 5 輛巴士改為 6 輛巴士行駛。

50. 潘忠賢議員認為，修訂 76K 號線巴士班次至每半小時一班，只會降低乘客需求。他建議抽調 76K 號線巴士數個班次，由華明邨開出直往元朗，必能增加乘客量，優化巴士路線。他認為運輸署只顧及大財團的利益，沒有考慮市民的意見。他贊成運輸署和九巴增加巴士班次，但反對減少現有的巴士服務。他對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表示失望。

51. 姚銘先生指出，運輸署縮減巴士班次，要求市民多乘搭鐵路，不能減少交通對環境的影響。他認為，政府應該完善公共交通工具的配套，鼓勵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使用私家車，才能改善環境污染的問題。他贊成九巴增加 277X 號線巴士班次的安排。此外，他同意九巴更改 76K 號線巴士班次的建議，認為有關安排可方便市民預計候車時間，並希望九巴改善巴士脫班的問題。

52. 李永成先生歡迎增加巴士行駛 277X 和 279X 號線，同時要求運輸署和九巴增加巴士行駛 278X 和 270A 號線。他認為九巴沒有盡力改善 76K 號線巴士服務，卻以修訂班次為由削減巴士服務，並不合理，他對此表示不滿。他指出，港鐵近來事故頻生，服務並不可靠，運輸署應該制定更長遠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以解決北區居民的交通需要。

53. 羅世恩議員建議運輸署加密 73 和 73A 號線巴士的班次，因為與更換非空調巴士為雙層空調巴士比較，加密班次的建議更能配合乘客的需求。他要求運輸署改善沙頭角往返粉嶺和上

水的巴士服務。他同意增加車輛行駛 277X 和 279X 號線，並認為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仍有優化和改善空間。

54. 黃宏滔議員要求九巴提供 261 號線巴士由港鐵上水站往上水天平邨的分段收費資料。他指出，現時 261 號線巴士由屯門往上水方向的路線並不設分段收費，乘客由港鐵上水站乘車往天平邨須繳付 12 元車資，並不合理。他認為，設立分段收費能顧及乘客和經濟的效益，亦能減輕 270 號線巴士的載客負擔。

55. 張偉業先生認為運輸署沒有考慮委員會就北區往返香港島和西九龍巴士線所提出的訴求，亦沒有提及通宵巴士服務的方案，對此表示失望。他要求運輸署重新制定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56. 黎達鋒先生建議運輸署提供更多巴士服務予北區居民選擇。他指出，大埔區和元朗區除鐵路服務外，亦因應居民的需求，發展全日通車的過海巴士路線。北區居民同樣有上述交通需求，因此他建議運輸署增設全日服務的過海巴士路線，甚至考慮開放 373 號線巴士的經營權，引入競爭，改善巴士服務。

(黃成智議員和羅世恩議員於此時離席。)

57. 主席建議運輸署和九巴增加 270A 號線巴士的班次。委員會對九巴削減 76K 號線巴士服務表示無奈，希望修訂班次時間後，巴士服務得以改善。他指出，76K 號線巴士是唯一一條途經粉嶺前往元朗的巴士路線，運輸署和九巴必須疏導早上繁忙時間的學生乘客，並填補有關服務缺口，才能說服委員會支持有關方案。他總結，委員會不滿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建議內容，並建議運輸署和九巴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修訂計劃內容。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九巴

(侯金林議員和廖國華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6 項——要求開設清河邨至油尖旺、荃灣、元朗巴士線
(文件第 10/2011 號)

58. 藍偉良議員介紹文件。

59. 譚佩華女士回應，九巴已增設 270P 號線巴士，以及改動 373A 和 70X 號線巴士的服務，以配合清河邨居民的需要。署方會因應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應量、乘客需求、新路線帶來的交通負荷和資源運用等因素，考慮開辦新巴士線。她表示，運輸署會留意巴士路線的運作情況和乘客的需求改變，考慮是否調整巴士服務。

60. 游妙兒女士補充，九巴備悉委員會的意見。她表示，九巴會因應乘客需求、營運成本和替代路線等因素，考慮開辦新巴士線。現時，清河邨的乘客可乘搭 273B 號線巴士轉乘 270A 號線巴士前往油尖旺區；亦可乘搭 273A 或 70K 號線巴士轉乘 276 或 276A 號線巴士前往元朗；也可乘搭 70K 號線巴士轉乘 278X 號線巴士前往荃灣。九巴會留意轉乘服務的乘客量變化，而考慮研究開辦新巴士線的可行性。

61. 潘忠賢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為欠缺交通服務的地區，提供更多巴士服務。他認為，北區不能依賴單一的鐵路服務。他建議有關方面提供免費接駁巴士服務，以完善北區接駁鐵路服務的交通。

62. 黎達鋒先生建議運輸署和九巴參考 273A 號線巴士路線的運作，考慮修訂 276A 號線巴士路線，由港鐵上水站開出，駛經太平邨和清河邨，再前往彩蒲苑，以惠及清河邨的居民。

63. 主席希望運輸署和九巴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建議開設特別巴士路線以滿足清河邨居民的訴求。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譚佩華女士和游妙兒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7 項——港鐵上水站鄰近小巴總站附近興建候車上蓋
(文件第 11/2011 號)

64. 黃宏滔議員介紹文件。

65. 謝建煌先生表示，他會向小巴營辦商反映委員的要求，商討加建候車上蓋的可行性。

66.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藍偉良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8 項——要求 502 號線小巴優化分段收費及延長服務時間
(文件第 12/2011 號)

67. 賴心議員介紹文件。

(鄧根年議員於此時離席。)

68. 謝建煌先生指出，小巴營辦商表示經營成本高昂，晚間的乘客量少，所以未能提供優惠和延長服務時間。小巴營辦商須收集更多乘客數據，以決定能否提供更多分段收費。

69. 李永成先生建議運輸署將小巴營辦商提供的乘客量數據轉交委員會參考。他指出，市民反映小巴回復正價後，車資昂貴，他爭取小巴提供優惠，下調分段收費至 7 元，並贊成小巴設立雙向分段收費。他希望小巴服務延長至晚上 12 時，方便大埔那打素醫院的醫護人員下班後返回北區。

70. 姚銘先生支持提案的建議。他認為票價昂貴為乘客量下降的主因。他爭取小巴設立雙向分段收費，並要求運輸署提供小巴的盈虧報告。

71. 賴心議員贊成運輸署向委員會報告小巴的盈虧狀況，讓委員會檢視營辦商是否有調整票價的空間。他理解經營成本上升，小巴營辦商在提供優惠方面存在困難，然而委員會願意提供方案，協助提升小巴的乘客量和解決居民的需要。

72. 潘忠賢議員支持提案內容，特別贊成小巴設立雙向分段收費，以回應乘客的訴求。

73. 主席指出，委員提出提案的目的旨在提升 502 號線小巴的競爭力，擴闊客源，同時滿足居民的訴求，以達到雙贏局面。他希望運輸署與小巴營辦商商討有關建議。他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第 9 項——跟進 501A 及 501K 號小巴線合併後服務倒退事宜 (文件第 13/2011 號)

74. 姚銘先生介紹文件。

75. 謝建煌先生表示，運輸署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已與小巴營辦商舉行會議，要求營辦商作出改善。營辦商已作出檢討和跟進。運輸署在 3 月初調查小巴的服務水平，發現情況已有改善。署方已要求警方對小巴衝紅燈的行為加強執法。此外，運輸署檢驗了車輛的性能，報告顯示車輛仍能安全運作，而署方亦要求營辦商注重車輛的保養和維修。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小巴的服務情況。

76. 張偉業先生希望警方向委員會報告有關小巴衝紅燈的調查情況。此外，他要求運輸署提供文件所要求的資料。

77. 李永成先生指出，小巴營辦商曾承諾翻新車輛，他希望跟進有關安排。他曾接獲市民投訴，指乘坐 501K 號線小巴時發現蟑螂，建議運輸署要求小巴營辦商提交小巴的清潔記錄。

78. 姚銘先生指出，車齡十年的小巴，由於天天運作，車輛已十分殘舊。他建議運輸署在新辦或轉移經營權合約時，強制 501A 和 501K 號線小巴營辦商安裝安全帶。他要求運輸署跟進提案的建議。

79. 主席認為，運輸署應該規定公共交通工具的車齡如超過

某個年期，便需更換，而非按整隊車隊的平均車齡來要求更換車輛。他指出，運輸署應該跟進營辦商提供的車輛數目和班次時間，是否符合營辦合約的要求。501A 和 501K 合併後，未能做到每 7 分鐘一個班次。他建議如果營辦商未能達到應有的服務水平，運輸署應考慮重新招標，物色更合適的營辦商。

80. 謝建煌先生表示，運輸署會於會後提供 501A 和 501K 的車輛數目和車牌資料，以供委員參閱。此外，近來於 501K 號線小巴發現蟑螂的次數很少。他指出，較新型號的小巴已配備安全帶。然而，舊款專線小巴的車架並無安全帶的設計，強行加裝安全帶會影響車架結構。

81. 孔祥偉先生回應指警方不會容忍公共交通工具違反交通規則的行為。他會於會後提供相關的執法數據。

警方

82. 潘忠賢議員指出，運輸署在合併 501A 和 501K 號線小巴服務時，沒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他詢問有關原因。他不認同舊款小巴不能加裝安全帶的原因。他認為只要加固小巴座椅的結構，便能加裝安全帶，應該不會對整體車架結構造成影響。

83. 李永成先生建議運輸署提供翻新小巴車箱的時間表。近來，他乘坐 501K 號線小巴時，雖然沒有發現蟑螂，但小巴仍然存在衛生問題。此外，他亦相信市民的觀察，希望運輸署監察小巴的衛生情況和要求營辦商提供清潔記錄。

84. 謝建煌先生回應，他會就加裝安全帶的問題詢問技術部同事的意見。他指出，501A 和 501K 號線小巴營辦商並無承諾翻新小巴車箱，但他會翻查記錄，於會後回覆有關委員。

85. 主席總結，委員會對 501A 和 501K 號線小巴合併後的服務表示不滿。他建議運輸署翻查諮詢記錄，跟進有關情況，要求小巴營辦商提供符合水平的交通服務。此外，他希望運輸署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提案要求的資料，以供參閱。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運輸署

第 10 項——要求調查九巴 270A 及 277X 號線巴士未能兌現服務承諾問題

(文件第 14/2011 號)

86. 主席介紹文件。

87. 謝建煌先生表示，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專營公司在專營期內的任何時間，均須維持達致署長滿意程度的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運輸署在接獲市民對巴士服務的投訴後，已於 2011 年 1 月底和 2 月初與九巴舉行會議，表達運輸署對九巴服務的關注，並要求九巴作出跟進。署方亦已於 3 月初就巴士服務進行調查，發現脫班情況已有所改善。他表示，運輸署會與九巴保持溝通，並繼續監察 270A 和 277X 號線巴士的服務情況。

88. 施超強先生作出回應如下：

(a) 目前九巴編排了 17 輛雙層巴士行駛 270A 號線和 30 輛雙層巴士行駛 277X 號線；

(b) 他可於會後提供上述巴士的車牌資料。他解釋，由於運輸署規定，九巴必須每月替巴士進行驗車，因此每個月其中一至兩天，上述路線會由後備巴士運作，車牌會與平日運作的巴士有所不同；

九巴

(c) 270A 和 277X 號線巴士因人手編排而受影響的班次比率表列如下：

巴士路線	月份	受影響的班次比率(%)
270A	2010 年 11 月	2.88
	2010 年 12 月	4.70
	2011 年 1 月	6.18
277X	2010 年 11 月	1.45
	2010 年 12 月	0.60
	2011 年 1 月	0.36

(d) 九巴已跟進 270A 號線巴士因人手編排而影響班次的問

題，情況在 3 月份已有改善；

- (e) 如有車長缺勤，九巴會安排已受訓的後備車長運作受影響的巴士路線。可是，在過去九個月，九巴正面對車長流失的問題。九巴已着手進行招聘計劃，希望委員理解，給予九巴時間訓練合資格的專業車長；
- (f) 就過去一年，九巴收到有關 270A 號線巴士的投訴共有 411 宗，而成立的個案為 121 宗。至於有關 277X 號線巴士的投訴共有 509 宗，當中成立的個案有 149 宗。

89. 李永成先生認為 270A 和 277X 號線巴士都需要增加班次。他詢問九巴現時行駛 277X 號線巴士的車輛數目是 28 還是 30。他指出，在黃昏的繁忙時段，由觀塘往北區方向的 277X 號線巴士經常出現班次重疊的情況。除記錄到站時間外，他建議九巴要求車長記錄開車時間，以確保他們不會因逾時開出班次而加快行車速度，影響乘客安全。

90. 主席指出，成立的巴士投訴個案數字偏高，希望九巴作出全面改善，降低成立個案的數字。

91. 施超強先生建議乘客提出投訴時，提供問題發生的日期、時間和巴士車牌，以便九巴和運輸署作出調查。他表示，277X 號線巴士的編定巴士數目為 28 輛，另外兩輛巴士完成 373A 號線巴士的服務後，便會加入行駛 277X 號線。最後，他解釋如果車長準時到站記錄時間，電腦會顯示他到站的時間和下一班次開出的時間。相反，如果車長無法準時到站，電腦只會顯示他到站的時間，而同時站長會立即修改編定的時間表，確保車長有符合職業安全健康所建議的休息時間。除此之外，九巴亦有其他方案以維持其服務水平。假設兩輛巴士同時到站，準時到站的巴士會按照原訂的時間表開出，而遲到的巴士則會安排空車開出至第二或第三個巴士站才載客。如果巴士到站時嚴重延誤，例如 270A 號線巴士出現三個班次重疊時，站長便會安排一輛巴士在總站載客，一輛在第二或第三個巴士站才載客，另一輛直接行駛至窩打老道青年會才載客。上述安排除了可疏導中途站候車的乘客，更能調整巴士班次回復原訂時間表。

92. 李永成先生詢問九巴不須車長記錄開車時間的原因。

93. 施超強先生表示，根據法律規定，車長啓動引擎後，不能留下乘客於車內，下車記錄開車時間。他指出，九巴的站長會監察巴士的運作情況。

94. 主席建議九巴考慮以人手記錄車長的開車時間。他認為，增加 270A 號線巴士的班次便能根治巴士脫班的問題。他希望運輸署和九巴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考慮有關建議。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 11 項——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匯報調查結果

95. 主席表示，2010 至 2011 年度《北區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調查》已經完成。他歡迎香港中文大學生活質素研究中心(下稱「中文大學」)主任伍世良博士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他先請工作小組主席報告工作進度。

96. 賴心議員報告，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於 2010 至 2011 年度，共舉行了 4 次會議，以制定《北區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調查》的內容和探討調查結果。於 2010 年 9 月 28 日的第 2 次會議上，工作小組決定邀請香港中文大學生活質素研究中心負責進行《北區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調查》。中文大學於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進行調查，並會在是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調查結果。

97. 伍世良博士匯報調查結果。

(溫和輝議員和吳耀祖先生於此時離席。)

98. 潘忠賢議員詢問進行調查的目的。他建議中文大學就巴士和小巴服務可作的改善空間，提供意見。

99. 張偉業先生感謝中文大學進行全面的調查。他希望運輸署和九巴回應調查結果，以便中文大學總結有關意見。

100. 李永成先生詢問伍博士 278X 號線巴士的脫班情況是否嚴重。他指出，270A 號線巴士於總站已出現候車人龍，情況嚴重，上述結果顯示於中途站候車的乘客可能登不上巴士。

101. 伍世良博士表示，脫班問題主要有兩類，第一類為完全脫班，假設巴士承諾每 20 分鐘一班，結果超過 40 分鐘才出現一班；另一類脫班情況為班次延誤，假設巴士承諾每 5 分鐘一班，卻持續地每 6 至 7 分鐘才出現一班。有關情況的客觀情況載於報告，至於是否嚴重則須由委員會、部門和機構判斷。由於研究的限制，中文大學並沒有於中途站收集乘客上落的數據，因此不能斷定 270A 號線巴士會否出現李永成先生假設的情況。

102. 賴心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委託中文大學進行有關調查，目的是檢視北區巴士和小巴的服務情況，以協助委員會就運輸署、九巴和港鐵公司提出的建議提供意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每年的調查題目和內容，他歡迎有興趣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103. 主席補充，調查目的在於檢視北區現時的巴士和小巴服務水平是否達到相關的服務承諾。他認為中文大學能以第三方的角度，提供客觀的調查結果供委員參閱。他建議中文大學下次進行調查時，可考慮在中途站，而非巴士總站收集數據，更能反映北區的真實情況。

104. 主席感謝伍博士的詳細報告，並呼籲有興趣的委員加入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

(伍世良博士於此時離席。)

第 12 項——續議事項

- (a) 要求於和興村對出一段百和路興建隔音屏障
(第 20 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第 35 段)

105.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呂兆衛先生列席會議，回應委員的建議。

106. 呂兆衛先生報告，委員會曾於上次會議討論百和路的交通噪音問題和加建隔音屏障的要求，並希望與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他感謝北區民政事務處的安排，有關部門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連同鄧根年議員、賴心議員和關注的居民進行了實地視察。他總結和興村現場環境的情況如下：

- (a) 百和路北行線近和興村的路旁，有多個路口、交通設施、行人過路處和交通燈等，供居民和車輛進出；
- (b) 駕駛者從百和路左轉入一鳴路或華明路的視線，必須符合有關駕駛者安全視距的規定，建議的隔音屏障不應阻隔視線；
- (c) 要有效阻擋噪音，隔音屏障需要盡量靠近路邊，但因交通視線問題，屏障或須向和興村方向後移，與最近的村屋只相距數米，高度可達 6 至 7 米。

107. 呂兆衛先生續說，部門、委員和居民經過討論後，總結了數個方案以處理和興村的噪音問題：

- (a) 爲了更快改善和興村的噪音問題，路政署會考慮先在靠近和興村的一段百和路，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
- (b) 長遠而言，雖然在上址加建隔音屏障存在技術限制，但議員和有關居民希望有關部門能考慮重新檢視有關建議。就此，環境保護署將夥同運輸署和路政署，再次檢視在和興村對開百和路和一鳴路或華明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如有進一步結果，部門會向委員會匯報。

108. 潘忠賢議員歡迎部門重新檢視興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他認爲，於部分噪音問題嚴重的路段，如交通燈位路段，興建

隔音屏障，已能減少居民所受的困擾。

109. 姚銘先生希望有關部門完善噪音監察工作，實施阻隔噪音的措施，減少居民受噪音的影響。

110.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進行研究，如有進展，便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呂兆衛先生、蕭永覺先生和伍葆儀女士於此時離席。)

(b) 建議修訂 58K 號小巴行車線
(第 20 次會議記錄第 56 至第 59 段)

111. 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席上派發。他請委員就回覆發表意見。

112. 余智成議員指出，最初設計 58K 號線專線小巴的路線時，並不包括丙岡村。他所建議的修訂路線只於繁忙時間行駛。他明白修訂路線後，將會增加行車距離和時間，但有關建議得到居民和小巴營辦商支持。他希望運輸署再次考慮有關建議，改善天平邨和翠麗花園一帶往返北區醫院的交通。

113. 謝建煌先生表示，於繁忙時間修訂小巴行駛路線，會對現有往來港鐵上水站和丙岡村的乘客造成影響。

114. 黃宏滔議員指出，天平邨和翠麗花園的居民如按現有的轉乘方法前往北區醫院，共須付約 8 元車資，並不合理。他認為修訂小巴路線後，小巴可實行分段收費，不會影響由北區醫院前往港鐵上水站的車資。他認為運輸署罔顧居民的訴求，對回覆表示失望。

(戴碧瑩女士於此時離席。)

115. 余智成議員指出，除 58K 號線專線小巴外，另有一小巴路線提供往返港鐵上水站和丙岡村的交通服務。

116. 主席要求運輸署再次研究委員提出的方案，並考慮設立分段收費。他建議上述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c) 強烈要求開設小巴由聯和墟街市至北區醫院
(第 20 次會議記錄第 82 至第 89 段)

117. 謝建煌先生匯報，運輸署建議從改善 73 號線巴士服務着手，提供更多往來聯和墟和北區醫院的交通服務。

118. 潘忠賢議員認為 73 號線巴士服務沒有明顯改善。他指運輸署曾承諾在成功開辦 502 號線小巴後，便會開辦往來聯和墟和北區醫院的小巴服務。他表示，委員的建議旨在為長者提供直接往來北區醫院的交通，方便他們覆診。除非運輸署增加 73 號線巴士的班次，他才會考慮運輸署提出的方案。

119. 主席建議運輸署考慮增加 73 號線巴士的班次，以滿足市民的需求。他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第 13 項——其他事項

120. 潘忠賢議員建議在委員會議事規則中，增加一項規則，要求委員在提出提案前，先直接與有關部門聯絡，反映問題和商討解決方案。如果問題並不複雜，便無須特別於委員會討論，以節省會議時間，提升會議效率。

121. 主席同意委員的意見。不過，如果由主席決定議題應否在委員會討論，或會出現尷尬情況，影響其中立性。因此，他建議無須於議事規則中加入上述提議，但委員須參考上述提議，先直接與有關部門聯絡，反映問題和建議，然後才考慮在委員會提出提案討論。他亦建議秘書處協助提醒委員有關安

排。

第 14 項——下次開會日期

122.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將於 2011 年 5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23. 會議於下午 6 時 5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4 月